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证券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评估等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2022 年第二次（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1、变更前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制造、销售（仅本企业制造）油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涂料及合成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及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王承卫、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人员在前述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且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减持主体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5、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5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562,974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999,905.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028,901.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971,004.16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 405,574,070.09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1-00110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酒销售”）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76	1.73 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37778807	青稞酒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17778808	青稞酒信息化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3200067451	资金归集和青稞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201201000379880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	811280101220006749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65）。

2021 年 12 月 23 日将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银行账号：0201201000379880）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成。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银行账号：8112801013200067451）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部分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资料。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1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7 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不少于 2 个； （3）临床开发：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 2 项。	（1）2021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27.73 亿元。 （2）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 IND 申请为 3 个（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3 月 25 日、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06、059、068 的公告）； （3）2021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 NDA 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 3 个（详见 2021 年 2 月 18 日、6 月 30 日、12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21-014、081、146 的公告）； 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100% 良好：100% 合格：70% 不合格：0%	（1）激励对象为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2）激励对象为 3 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810,000 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53%。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0	840,000
2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3 人）		1,500,000	450,000	0	1,050,000
合计（4 人）			2,700,000	810,000	0	1,89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645,200	55.75		810,000	598,835,200	55.67
高管锁定股	595,455,700	55.36			595,455,700	55.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89,500	0.39		810,000	3,379,5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962,270	44.25	810,000		476,772,270	44.33
三、总股本	1,075,607,470	100.00	810,000	810,000	1,075,607,47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为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5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鲁水龙先生的辞职报告，鲁水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互助传奇天佑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天佑德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青海中酒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清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鲁水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水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鲁水龙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王玲玲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公司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后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总股本因“巨星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68,190,792 股，总股本由 1,075,247,700 股增加至 1,143,438,492 股，导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50.39% 被动降至 47.38%。

2、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仇建平先生、王玲玲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9,266,800 股，将减持所得（扣除税收和费用后）的资金全部出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仇建平	大宗交易	2021.11.26	826.68	0.72
		2021.11.29	680.00	0.59
王玲玲	大宗交易	2021.11.29	420.00	0.37
总计	–	–	1,926.68	1.68

3、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7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仇建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2,878,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4、2022 年 11 月 8 日，巨星控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 11,43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持股比例下降了 1.00%。

5、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59,063,500 股。本次发行 GDR 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43,438,492 股变更为 1,202,501,992 股，导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44.95% 被动降至 42.7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6,088.4300	5.66	4,869.6458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1075	1.42	1,217.4115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6.3225	4.25	3,652.2343	3.04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1,715.0960	1.60	1,295.0960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7740	0.40	323.774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3220	1.20	971.3220	0.81
巨星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6,373.9864	43.13	45,230.5864	3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73.9864	43.13	45,230.5864	3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9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已届满，其中 29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 865,95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因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所对应的 2,336,3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 27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58,780 份进行注销。

以上共计 4,161,091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598,140 份调整为 4,437,049 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 名调整为 115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4,161,091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2）。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1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选举赖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选举徐志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选举张宇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选举李理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徐小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姜春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选举钟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需要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股东代表监事为 2 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1.2、3、5、6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塔牌集团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